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蓝色星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一年五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马腾、赵凤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4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4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5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6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8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0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1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1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1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2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策程序合法.....	12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3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17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7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28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发行保荐书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蓝色星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蓝色星际、发行人、公司	指	北京蓝色星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蓝色有限	指	北京蓝色星际软件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肖刚、刘劲青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深圳中金	指	深圳中金前海伯乐二号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领信基石	指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中域	指	北京中域昭拓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国君	指	上海国君创投隆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中韩	指	深圳中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嘉兴信业	指	嘉兴信业创赢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鹏聚	指	北京鹏聚达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珠海柏纳维	指	珠海柏纳维云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艾捷尔	指	北京艾捷尔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瀚伦尊享 A 基金	指	杭州瀚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瀚伦投资价值精选尊享 A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华众电子	指	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万得富基金	指	北京万得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万得富-软财富时代二号私募投资基金
德州金石	指	北京恒盛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州金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盛基金	指	北京恒盛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盛新三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涟水投资	指	深圳市涟水投资有限公司
影飡文化	指	影飡（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宏顺赢咨询	指	北京宏顺赢咨询有限公司
海南金福湾	指	海南金福湾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北京蓝色星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 2020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 年末、2019 年末、 2020 年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注：本发行保荐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马腾、赵凤滨担任蓝色星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马腾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方邦股份 IPO、孚能科技 IPO、南威软件可转债、天山铝业重组上市、双汇发展吸收合并控股股东、金冠电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华联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无，**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赵凤滨女士：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国核建 IPO、中国电建 IPO、大豪科技 IPO、纽威股份 IPO、长城证券 IPO、芭田股份非公开、炼石有色非公开、中国电建非公开、南方航空非公开、中国核建可转债、中国电建重大资产重组、置信电气重大资产重组、京投公司收购银泰股份、国电投公司债、中国电建公司债、中航国际公司债、国开投公司债等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无，**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刘树帆，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刘树帆先生：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长城证券 IPO、倍杰特 IPO（**已提交注册**）、诚志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国投集团公司债、国家电投公司债、长城证券公司债、文投集团公司债等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黎江、逯金才、田东阁、庄志安、陈梦、洪果。

黎江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国核建 IPO、大豪科技 IPO、筑博设计 IPO、江山化工非公开、南方航空非公开、翠微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五矿资本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逯金才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沃尔德 IPO、长城证券 IPO、辰安科技 IPO、北方华创非公开、中国核建可转债、顾家家居可转债、东方网力非公开、置信电气重大资产重组、诚志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东方网力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田东阁先生：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经理，曾参与的项目有：置信电气重大资产重组、国机重装重新上市、国电投公司债等项目。

庄志安先生：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经理，曾参与的项目有：置信电气重大资产重组、国机重装重新上市等项目。

陈梦女士：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长城证券 IPO、铁汉生态非公开、赞宇科技非公开、中国核建可转债、翠微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洪果先生：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参与的项目有：中国核建 IPO、筑博设计 IPO、华奥汽车 IPO（在审）、南方航空非公开、南方航空可转债、中国电建非公开、北方华创非公开、南洋科技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蓝色星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昌临 813 号 12 号楼 1 层 1012
成立时间：	2006 年 8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9,252.94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肖刚
董事会秘书：	储培

联系电话：	010-82255810
互联网地址：	http://www.bstar.com.cn
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以智能化视频技术研发和应用为核心，专业能力突出的软硬件一体化自主安防产品及视频安全管理整体解决方案综合提供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服务于金融、教育等行业用户，在上述安防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良好的口碑，并积极向智慧消防领域拓展，打通安消防系统及核心业务系统，助力客户提高生产力。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2020年6月18日得到本保荐机构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0 年 11 月 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发行人全体股东。

（二）核查方式

本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查阅了发行人各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和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并进一步核查了发行人股东的股东或出资人的工商登记信息或身份证明信息，确认核查对象的性质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并通过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信息、私募投资基金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等方式，对其是否履行了备案程序进行核查。

（三）核查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1年4月20日**，发行人**18名非自然人股东**中，北京鹏聚、北京艾捷尔、华众电子、涟水投资、影飡文化、宏顺赢咨询、海南金福湾**7名非自然人股东**为法人主体，未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也未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因此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其余**11名非自然人股东**中，深圳中金、深圳领信基石、北京中域、上海国君、深圳中韩、嘉兴信业、珠海柏纳维、瀚伦尊享A基金、万得富基金、德州金石、恒盛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均已依法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均已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发行人上述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其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时间	备案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深圳中金	2016年9月28日	SL5986	中金前海（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	2015年7月16日	P1018443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时间	备案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公司		
2	深圳领信基石	2017年8月2日	SW2766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2014年4月22日	P1000502
3	北京中域	2016年1月13日	SD7471	北京中域嘉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9日	P1017310
4	上海国君	2015年5月26日	S36877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7日	PT2600011780
5	深圳中韩	2020年10月22日	SNB050	深圳中韩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020年10月10日	P1071372
6	嘉兴信业	2016年1月15日	SE3526	深圳市信业华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5日	P1008587
7	珠海柏纳维	2017年10月10日	SL1371	珠海市柏纳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6日	P1063339
8	瀚伦尊享A基金	2020年6月23日	SLE575	杭州瀚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4日	P1064292
9	万得富基金	2017年5月10日	SS9141	北京万得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日	P1009931
10	恒盛基金	2020年6月22日	SLF819	北京恒盛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1日	P1067379
11	德州金石	2018年7月26日	SCP236	北京恒盛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1日	P1067379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策程序合法

2020年11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0年12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已经取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集的会议及作出的决议，其决策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2019年修订）对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内部控制环境及部门的设置和内控制度的运行，会计管理控制的相关资料 and 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被有效地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行业环境、竞争态势、业务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关联关系、主要财务指标和战略规划等，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

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作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1〕1-13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保荐机构通过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核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的设立及持续经营时间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相关审计报告、改制资料等，经核查发行人系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由蓝色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从蓝色有限成立至今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会议记录、决议及相关制度文件，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各司其职，

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确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财务规范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工商档案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关联方清单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和财务凭证，并对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经核查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5、业务、控制权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工商登记文件及发行人财务报告，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

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6、资产权属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行业发展规划及政策文件，商标及专利注册登记部门、各级人民法院等公开披露信息，并与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进行了访谈，经核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7、发行人经营合法合规性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实地察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取得了发行人无违法违规的相关证明，经核查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守法情况

本保荐机构通过网络检索、查阅工商档案，取得发行人关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相关处罚文件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对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的方式进行了核查，经核查确认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各级人民法院网站，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经核查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

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条件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行业发展规划及政策文件，查阅行业公开披露信息，并与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进行了访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属于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下列行业的企业，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但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除外：（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发行人属于大类“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C3919 其他计算机制造”。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条件。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创新风险

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影响着安防视频监控行业的发展，智能分析已经成为视频监控技术的重要发展方向。公司以构建智慧物联管理应用平台为愿景，制定了提高智能化视频分析技术、大数据可用信息资源分析技术的研发战略目标，围绕视频分析、人工智能、大数据、云应用的技术趋势，不断进行科技创新投入，主要涉及安防视频监控产品的智能化及视频智能分析技术典型应用的研究。智能视

频分析技术产品及应用研发受开发人员水平及开发项目复杂程度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科技创新失败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业绩和市场竞争力造成影响。

（二）技术风险

1、技术更新不及时的风险

发行人在主要产品上均拥有自主创新的核心技术，多年技术与应用的创新性研发形成了发行人独立自主、较为完整的核心技术体系，主要体现在平台技术、视频 AI 分析识别及应用、硬件支撑平台系统构建、音视频编解码及视频显示处理技术等四个方向，公司基于各类核心技术开发打造了较为丰富的产品线。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3,355.30 万元、4,148.76 万元和 **5,269.2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2.32%、13.64%和 **13.17%**。由于视频技术及其应用与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分析等技术具有高度关联性，技术的快速迭代更新对发行人提出了新的要求和挑战。若公司的研发方向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研发进度不及预期，或研发项目无法及时转化成研发成果并实现产业化，则存在公司产品不能适应市场需求变化或行业技术更新换代，从而影响公司的竞争优势及发展前景的风险。

2、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风险

安防行业属于技术与知识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人员团队是形成技术优势的基础，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关键资源，行业内企业对具备较高技术能力的研发技术人员的争夺日益激烈。虽然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团队和核心技术已制定了一系列保护措施，但仍无法完全避免发行人技术人员流失与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吸引或留住高素质人才，或出现核心技术泄密等情形，将影响公司产品整体研发进度和技术优势，从而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及行业波动风险

发行人以智能化视频技术研发和应用为核心，主要向金融、教育等行业用户，提供软硬件一体化自主安防产品及视频安全管理整体解决方案。主要下游客户包括金融、教育等领域的企事业单位，生产销售情况受前述行业客户需求影响较大。在经济景气、国家产业政策鼓励时，下游客户在安防与视频监控产品等方面投入

增加。若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出现不利变化或行业政策出现相应调整，公司下游客户对安防产品的需求出现下降，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安防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潜在进入者较多。海康威视、大华股份等安防厂商占据较高市场份额，华为等科技巨头利用其在云计算等方面的技术优势切入视频监控市场，商汤科技等人工智能技术领先的企业也正积极参与到智能安防市场当中。若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公司未能及时在技术水平、定制化生产等方面保持竞争优势，将存在市场份额下降、主要客户流失的可能，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经营业绩季节性变动风险

受客户结构、业务特点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流存在季度分布不均衡的特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比较明显的季节性波动。由于公司最终客户以银行、高校等国有企事业单位为主，与此类客户开展业务受其自身预算管理与投资计划影响，一般在年初编制预算和投资计划完成后开展采购，合同验收多集中在下半年，故公司营业收入及现金流入主要集中于下半年实现；而公司**员工薪酬、日常运营开支等成本费用相对固定，导致公司净利润季节性表现更为明显**。在此背景下，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存在前低后高的情况，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一般表现为净流出，相应资金压力较大，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甚至可能发生季节性亏损**的风险。

4、业务区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产品销往全国多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业务覆盖了华北、华南、华东、西南等地区。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于华北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40.66%、42.72%和**37.76%**，业务区域相对较为集中。若华北地区市场竞争加剧或投资大幅下滑，且发行人未能在华南、华东等其他区域进行有效的业务拓展，公司将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5、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14,170.38万元、18,366.83万元和**21,071.1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合计分别

为 52.02%、60.40%和 **52.65%**，合计均高于 50%。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中国银行及其下级分支行、农业银行及其下级分支行、建设银行及其下级分支行、**浦发银行及其下级分支行**等，由于公司客户集中在金融等特定领域，银行分支机构较多导致合计金额较高，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公司主要客户所在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主要客户发生流失，而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地获取新客户，公司市场份额将出现下降。

6、业务拓展风险

互联网金融的迅速发展，对实体金融业有一定影响。就银行业而言，移动支付的快速增长对传统的网点业务带来冲击，客观上减少了从网点及 ATM 机存取现金的频次。同时，虽然银行存在对安防设备、网络更新及升级换代的持续需求，但市场规模增速可能放缓。银行业客户为公司重要的客户来源，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以银行业客户为主，若未来金融领域对于安防设备的需求下降、银行机构缩减安防支出，公司在金融领域的业务拓展将受到不利影响。同时，目前公司已与华为达成合作关系，在金融智能安防行业共同开展自主可控的智能化落地应用等多方面合作。若受美国政府管控措施的影响华为进行业务调整，发行人与华为在金融智能安防领域的合作及基于自主可控架构的金融安防整体解决方案的推广进度可能受到影响。

公司除深耕金融领域安防业务外，还在智能交通、司法、应急安全、能源、通信等其他领域积极进行安防业务拓展，拓宽盈利来源。相比公司多年在金融领域的从业经验，公司在其他领域的客户基础相对薄弱，未来业务开拓可能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公司在其他领域业务拓展不及预期，将不利于公司营业规模与行业竞争力的提升。

7、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公司安防产品多应用于金融、教育等安全要求较高的领域，安全性和质量稳定性成为视频监控产品关注的重点。安防设备生产的链条较长、生产流程较为复杂，某一个环节出现问题或者采购的关键零部件如芯片、电子元器件以及相关技术平台发生重大变化，都会影响到最终产品的质量。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下游用户领域将逐渐拓宽，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把

控，一旦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将影响公司在客户中的地位和声誉，不利于公司业绩增长。

8、芯片等原材料供应风险

公司生产的安防设备所需基础原材料包括芯片、PCB 板、线材、硬盘、电源等，各项原材料对安防设备均不可缺少，其中芯片为关键零部件，负责图像捕获、视频编解码、AI 相关的密集计算等。海思是全球领先的 Fabless 半导体与器件设计公司，产品覆盖智慧视觉、智慧 IoT、智慧媒体、智慧交通及汽车电子、显示、手机终端、数据中心及光收发器等多个领域。海思智慧视觉产品聚焦视觉感知计算领域，凭借图像处理能力、高效能的 AI 计算平台和全流程的算法开发工具，服务于公共安全、交通、消费类电子及汽车出行等多个行业，是发行人主芯片的供应商，2017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采购的海思芯片的金额分别为 187.60 万元、339.77 万元、687.87 万元和 220.80 万元。目前，海思仍在向发行人供应芯片，同时发行人已有替代方案。若未来受外部环境的影响，芯片和其他原材料制造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无法及时获取和充分保障能满足生产经营需求的芯片和其他原材料，并在此基础上完成产品的迭代更新设计、开发和生产，或实施替代方案未达到预期替换效果，将削弱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9、生产经营场地的租赁风险

公司生产和经营所需场地较多系租赁而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租用场地 10,053.73 平方米（子公司陕西蓝色租赁发行人的房产不计算在内），主要用于研发、生产和办公，租用场地面积占公司生产和经营场地面积的比例为 94.12%。部分租赁房产出租方（或产权人）未取得房产证或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涉及租赁面积 9,111.78 平方米。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之前，公司的生产和经营场所主要依赖租赁场地，若未来租金成本提高、租赁到期后不能及时续约或因租赁房产带来纠纷，可能给公司日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10、产能不足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产能相对同行业龙头企业处于较低水平。同时，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原值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成新率为 11.11%，主要

生产设备成新率较低，存在因设备故障而导致短期内生产经营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快速扩张，生产环节已经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的因素。长期而言，若公司未能有效扩充自有生产能力，则在未来市场需求大幅增长时，存在不能保证供货效率的风险。

11、银行线下业务模式变更风险

2017年至2020年，发行人金融领域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84.10%、77.30%、78.03%和68.91%，下游应用领域较为集中。

随着金融科技的发展，手机银行与网上银行的客户比例不断提高，客户到店率下降，全行业离柜率持续上升，银行对网点不断进行结构优化调整，公司主要银行客户银行网点数量、ATM机数量呈逐年下降趋势。银行围绕智慧金融、物联网、安消一体化和安全可控管理等方面进行转型升级改造，对金融安防的综合性解决方案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安防系统和产品需要更多为银行业务应用特别是线上业务应用提供支撑服务。若未来第三方支付及金融科技的发展对银行业务体系构成颠覆性冲击，导致银行经营状况不佳，或公司不能把握金融安防创新趋势，为银行持续提供适应新业务模式需求的产品和服务，将可能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内控风险

1、规模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已逐步建立起系统化、规范化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长，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等指标均呈现上升趋势。在公司发行成功、募集资金逐步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与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由此对公司的管理制度体系和经营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未能及时制定、完善和实施合理有效的战略与相关制度，可能无法适应业务规模快速扩张的需要，从而影响公司经营发展。

2、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肖刚先生和刘劲青女士，二人系夫妻关系，共持有公司37.44%的股权。本次发行完成后，两人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将进一步下降至28.08%。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将可能降低重大事项决策效率，从而对公司生

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和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7,312.25 万元、34,209.95 万元和 **39,808.95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28%、112.51%和 **99.4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较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继续保持较高水平，从而影响公司的现金流情况；同时，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以及行业竞争激烈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账期可能变长。公司主要客户为银行、高校等企事业单位，若该等客户的经营状况或资信状况发生变化，或者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应收账款可能无法及时收回而形成坏账损失，公司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9,748.22 万元、10,468.29 万元和 **9,177.18 万元**。由于银行等客户要求的交货周期短，公司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备料备货较多，存货规模较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存货规模可能持续上升，公司将可能面临存货占用流动资金较多、发生大额存货减值等风险。

2、毛利率下降风险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6.31%、53.82%和 **46.56%**。公司深耕金融、教育等安防需求较大、产品技术门槛较高的领域，报告期内的综合毛利率较为稳定。随着安防行业市场竞争的加剧，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产品价格将承压，若未能采取有效措施保持自身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与附加值，提高投入产出效率，公司可能面临因竞争加剧或产品结构改变而导致的综合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3、税收优惠风险

蓝色星际与子公司蓝色星河、**蓝色星云**为高新技术企业，在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蓝色星云、沈阳蓝色、成都蓝色等发行人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某期或多期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所得税优惠；蓝色星际、蓝色星河、蓝色星云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36%、19.24%和 **20.70%**，税收优惠对利润总额有一定影响。如果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不能持续满足国家税收优惠政策所规定的条件，将导致公司税收优惠减少，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4、经营现金流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81.70 万元、1,814.07 万元和 **3,567.54 万元**，存在一定波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银行、高校等国有企事业单位，该等客户在合作中一般处于较为强势的地位，付款节点更多取决于客户，使得公司应收账款较大，进而影响了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同时，公司在拓展业务时采购支出的上升，带来了一定程度现金流出的压力，若公司应收账款收款不力或下游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将受到不利影响。

（六）法律风险

1、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公司对知识产权采取了较为严格的措施进行保护，但未来仍可能出现公司知识产权被第三方侵犯的情况。若公司产品被大规模侵权仿制，将严重损害公司的市场形象，影响公司的健康发展。公司已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但仍不能确保公司专利及软件著作权不被泄露。若相应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未能得到有效保障，则可能对公司技术研发及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诉讼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但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可能与客户、供应商或其他合作方产生合同纠纷，或者引发纠纷或诉讼，若发生该等合同纠纷、诉讼或仲裁，将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涉嫌使用未经授权软件而被追究侵权责任的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蓝色星河 2012 年于北京鹏宇成处购买 PTC 公司两套 **Creo Parametric** 软件，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发现两台公司电脑中安装使用的 PTC 软件

系涉嫌未经授权软件。目前，公司已停止使用并完整卸载涉嫌系未经授权的 PTC 软件，并对北京鹏宇成涉嫌销售未经授权的软件提起诉讼。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企业用户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使用盗版软件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根据《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侵权人应当按照权利人的实际损失给予赔偿；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可以按照侵权人的违法所得给予赔偿。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权利人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所得不能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五十万元以下的赔偿。由于公司通过向北京鹏宇成购买的方式而实际安装、使用了未经授权的 PTC 产品，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存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及被软件权利人追究侵权责任的可能性。

4、对赌协议风险

发行人 2017 年股票发行中，实际控制人与上海国君、深圳基石、高忠诚、郑孟午（以下简称“定增投资方”）之间签署的对赌协议中约定了“股份认购协议签署后，如公司给予任何一个新引入的股东优于投资人享有的权利的，则投资人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上述约定违反了《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定增投资方已约定终止相关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并由定增投资方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对赌协议未实际生效履行，上述协议的签署及终止也已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由发行人在股转系统进行补充信息披露。但就协议中的部分条款违反股转系统的规定且公司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事宜，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被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自律处分风险。

5、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被处罚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为 15 名员工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代缴人数占期末员工总数的 2.64%。委托代缴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为现场外驻员工享受当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待遇的需求，委托第三方代缴单位按照当地政府规定的缴费基数及比例代为办理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代缴单位为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代缴的情形，未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存在被相关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存在被有关行政部门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风险；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代缴单位为部分员工的住房公积金代缴的情形，未完全遵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存在被相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风险。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智能安防系统产业化升级扩展建设项目、基于 AI 与应用融合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尽管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但未来该等项目的实施仍可能存在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技术条件等因素变动导致募投项目未达预期实施效果的风险。

2、每股收益被摊薄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将有所增长，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将被摊薄。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投入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短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增加，相应折旧费用将随之提升，故发行后公司存在短期内每股收益被摊薄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八）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注册后将根据创业板发行规则进行发行。发行结果受到宏观经济、证券市场行情、投资者对公司发行方案的认可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发行认购不足而导致发行中止或发行失败

的风险。

（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的风险

2020 年 1 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暴发。短期内，疫情带来的停工停产以及交通受限等情况一定程度上造成了原材料采购运输延期、产品生产与交付延期、开工率不足等现象，公司及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生产经营均受到一定影响。随着国内疫情逐渐得到控制，公司于 2020 年 3 月逐步复工，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公司克服了疫情带来的困难，**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40,023.75 万元，净利润 7,168.73 万元**，在手订单情况良好。但目前国外疫情仍持续蔓延，若未来国内特别是公司及主要客户、供应商经营所在地区疫情出现反复或加剧，将可能负面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展稳定，成长性良好，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发行人是以智能化视频技术研发和应用为核心，专业能力突出的软硬件一体化自主安防产品及视频安全管理整体解决方案综合提供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服务于金融、教育等行业用户，在上述安防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良好的口碑，并积极向智慧消防领域拓展，打通安消防系统及核心业务系统，助力客户提高生产力。

发行人将继续致力于为金融、教育、政企、交通、园区等行业提供智能视频技术、智慧安防整体解决方案及安防物联产品销售与服务。在“构建智慧物联管理应用平台”的愿景下，围绕视频分析、人工智能、大数据、云应用的技术趋势，公司更加强调“平台融合业务，智能融合场景”，即一方面全面针对用户核心业务系统适配和开发，重构业务与核心能力层解耦的平台构架；另一方面智能发展依托于业务场景，在真实的业务环境下，将智能化应用逐步落地、逐渐完善。公司结合不同行业应用特点及用户业务管理难点，打通安消防系统及核心业务系统，为多行业多场合提供定制化、智慧型、安消一体化解决方案，赋能用户智能决策，降本增效，提高生产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蓝色星际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蓝色星际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蓝色星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蓝色星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刘树帆

刘树帆

保荐代表人签名：

马腾

马 腾

赵风滨

赵风滨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于宏刚

于宏刚

内核负责人签名：

林煊

林 煊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李格平

李格平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5月21日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马腾、赵凤滨为北京蓝色星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马腾 赵凤滨
马 腾 赵凤滨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1 日